

使用 0-3 歲獨立幼兒中心服務之家長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意見書
2019 年 1 月 19 日

(王嘉茵小姐、黃巧祺小姐、李家欣小姐、谷明暉小姐、
馮銘樂先生、陳靜儀小姐、何碧盈小姐)

作為家長的我們，新生命的來臨無疑是為家庭增添喜悅。然而，就現行香港的經濟環境下，養育小朋友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家長既需要為應付工作需要，同時亦幼兒的培育與發展而努力。家長如何平衡家庭及工作更是一大的挑戰。政府一直強調照顧子女是家庭的責任，提供教育才是政府的責任。因此，當政府鼓勵生育及婦女就業的同時，局方如何為家長們提供一個優質及可負擔的幼兒照顧服務是我們在考慮生育時的一個重點。隨著家庭結構轉變，不僅基層家庭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支援，雙職家長亦需要依賴服務的配合，才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要。

早前，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已完成，作為家長的我們十分關注 0-3 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現就報告內容提出以下回應及意見：

一) 降低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

「顧問報告」曾參考海外地區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並建議「改善幼兒工作員與幼兒的比例」，作為家長的我們十分認同。然而，當局只提出將幼兒工作員與幼兒的比例由 1:8(0-2 歲)及 1:14(2-3 歲)分別降低至 1:6 及 1:11，降低後的比例仍然顯著低於「顧問研究」所涉獵的國家，例如 0-2 歲服務，韓國為 1:3、澳洲及芬蘭均是 1:4。然而，要知道照顧一名 3 歲以下的嬰幼兒已經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很難想像如此的比例如何能關顧孩子的發展需要並同時提供優質的照顧。再者，當局認為服務應結合照顧與教育，這點我們也非常認同，可是從報告可見，香港長遠的幼兒照顧服務的人手比例仍遠低於國際水平。

建議：政府在改善人手比例時應考慮按嬰幼兒年齡越少需要專業照顧的原則下調整比例，建議比例為 1:3.5*(0-2 歲)、1:8(2-3 歲)，以回應家長對專業幼兒照顧服務的要求。

*備註 0-1 歲比例為 1:3、1-2 歲為 1:4

二) 降低服務收費

「顧問報告」建議要減輕家長使用服務財政的負擔，並循增加對幼兒中心資助及放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入手，當局亦同意有關建議。目前幼兒中心月費中位數為 5,537 元 (最高收費亦達 6500 元)，高昂的收費已超出一般家庭的負擔能力(上述月費中位數更高達三人及四人家庭月入中位數的 17% 及 13.5%)，嚴重妨礙家長使用幼兒中心服務。

建議：當局直接提高對中心的資助以減低家長的月費負擔。

三) 放寬/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現時「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門檻極高，不少低收入家庭亦被排拒門外。一般普羅大眾 (家庭收入在入息中位數至佔七成半入息中位數的家庭) 現時實難於負擔專業幼兒教顧服務。以 2018/19 學年合資格申領資助的 3 人家庭，月入須低於中位數的 77%(約 25,254 元)，3/4 減免(約 15,998 元)及全免(約 13,060 元)的門檻更已低於貧窮線才合資格，資助的範圍及力度明顯十分不足，令有需要的家庭難以使用幼兒中心服務。

建議：改善現時學費減免資助制度，以家庭收入扣除租金後計算資助金額，讓有需要家庭能夠負擔起使用專業幼兒教顧服務的收費。

四) 提昇獨立幼兒中心擔任支援家長／照顧者的功能

作為家長的我們，十分認同幼兒照顧服務應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理念，面對複雜的社會環境，社區的服務配套對家庭的支援非常重要，特別是新手父母及有需要家庭，我們對嬰幼兒照顧、嬰幼兒身心發展及成長大多不掌握，極需協助他們學習及建立合適的教養模式。

現時我們使用的獨立幼兒中心除直接獲得長全日的託兒服務，其專業的幼兒工作員團隊亦主動為我們 (家長及照顧者) 提供專業育兒諮詢照顧及教育幼兒的家長支援服務。中心亦就照顧不同年齡幼兒的家長提供講座、工作坊及個別諮詢等，讓我們有更大的信心及適當技巧照顧我們的嬰幼兒。對雙職家庭或兼職工作的家長，提供很大育兒支援。

建議：善用現有的獨立幼兒中心 (嬰兒園) 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在其中加設0-3家長支援中心 (Parents' Support Centre)。這不但解決社區內很多家長對育嬰問題求教無門的問題，更能協助家長及早識別有發展或行為情緒/管教問題的幼童，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及大力推行家長教育的良好效果。

五) 雙職家長需要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

「顧問報告」中提及將 6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歸納三組幼兒服務需求組別：並以「幼兒有沒有人照顧」為原則（不管那人是父母、祖父母、親屬或家庭傭工）分為高度優先、中度優先及低度優先組別。至於照顧質素是否促進幼兒發展，則完全沒有考慮，完全不符合報告書建議以幼兒發展為依歸的政策方向。作為使用獨立幼兒中心的雙職家長們，十分擔心局方以此定義去界定誰人需要或可以使用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令很多相職家長失去支援。

事實上現時很多雙職家長會聘用外傭，但家長為什麼要聘請外傭？當中有很多家長卻因幼兒照顧服務不足，被迫依賴外傭作照顧。以排隊使用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的家長為例，由於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嚴重不足，一般雙職家長在孕期間開始申請服務至使用服務需要輪候 8 至 15 月不等，由於輪候服務的家長不能在產假前確定能否安排服務，故此只得聘請外傭以解決在未有服務前的照顧需要，可是一旦請了外傭，便不再成為優先服務對象，最終得不到服務。更重要的一點是，外傭只能提供基本看管，並不能促進兒童發展。從日常生活所見，由於外傭主要照顧的幼兒，不少語言發展出現明顯遲緩。總括而言，雙職家長需要專業可靠的託兒服務，方可安心出外工作，繼續服務社會及家庭。

建議：繼續將雙職家長納入使用獨立幼兒中心的優先對象之一，主動協助雙職家長獲得優質及專業託兒服務的選擇，讓她們安心地工作及服務社會。